



GUANGNAN (HOLDINGS) LIMITED

廣南(集團)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1203

2010

中期報告 Interim Report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4	業務回顧、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前景及其他資料
10	審閱報告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11	綜合損益表
12	綜合全面收益表
13	綜合資產負債表
15	綜合權益變動表
1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8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40	補充資料

公司資料

(於2010年8月27日)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梁江(主席)
李力(副主席)
譚云標(總經理)
宋咸權(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黃小峰
羅蕃郁
侯卓冰

獨立非執行董事

Gerard Joseph McMAHON
譚惠珠
李嘉強

審核委員會

Gerard Joseph McMAHON(主席)
譚惠珠
李嘉強

薪酬委員會

李嘉強(主席)
Gerard Joseph McMAHON
譚惠珠

提名委員會

梁江(主席)
Gerard Joseph McMAHON
譚惠珠
李嘉強

公司秘書

盧詠雪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支行
中國農業銀行秦皇島分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島分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島分行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東24-32號
金鐘滙中心22樓
電話：(852) 2828 3938
圖文傳真：(852) 2583 9288
網址：<http://www.gdguangnan.com>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股份資料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股份代號	1203
每手股數	2,000股
財政年度結算日	12月31日

股東時間表

截止過戶日期	2010年10月7日及 2010年10月8日
中期股息	每股3.0港仙
派發日期	2010年10月27日

財務摘要

(以港幣列示)

未經審核財務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0年 千元	2009年 千元	變動
營業額	1,397,946	1,122,679	+24.5%
經營溢利	166,721	110,734	+50.6%
股東應佔溢利	136,128	83,121	+63.8%
每股基本盈利	15.03仙	9.18仙	+63.7%
每股中期股息	3.0仙	1.5仙	+100.0%
	於2010年 6月30日 千元	於2009年 12月31日 千元	變動
總資產	2,887,200	2,542,810	+13.5%
股東權益	1,715,214	1,592,775	+7.7%
每股資產淨值 ¹	1.89元	1.76元	+7.4%
淨(現金)／借款 ²	(43,244)	89,539	
負債比率 ³	-2.5%	5.6%	

附註：

1. $\frac{\text{股東權益}}{\text{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 借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 $\frac{\text{淨(現金)／借款}}{\text{股東權益}}$

業務回顧、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前景及其他資料

業績

2010年上半年未經審核之綜合股東應佔溢利為136,128,000港元，比去年同期的83,121,000港元增長63.8%。每股基本盈利為15.03港仙，比去年同期的9.18港仙增長63.7%。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佈派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3.0港仙(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每股1.5港仙)。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各項業務正在鞏固提升。綜合營業額為1,397,946,000港元，比去年同期的1,122,679,000港元增加275,267,000港元，即24.5%；經營溢利為166,721,000港元，比去年同期的110,734,000港元增加55,987,000港元，即50.6%。隨著2009年起鋼鐵價格回升，原材料採購價和馬口鐵產品銷售價格於2010年繼續上漲，加上本集團位於中山的基板廠進一步提升基板的品質和產品的附加值，和位於秦皇島的馬口鐵廠銷量增加，致本集團之馬口鐵產品的毛利率顯著提升。鮮活食品業務方面，隨著活豬經銷數量和冰鮮食品銷量較去年有所上升，鮮活食品業務的營業額和經營溢利均較去年同期有所增長。通過經營團隊不懈的努力和主要供應商提供優質貨源，本集團積極維持市場供應和穩定價格，回顧期內整體輸港活豬市場佔有率維持於40%以上，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盈利貢獻。

馬口鐵業務

中山中粵馬口鐵工業有限公司(「中粵馬口鐵」)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持有中粵浦項(秦皇島)馬口鐵工業有限公司(「中粵浦項」)的66%權益，國際知名鋼鐵企業株式會社POSCO(「POSCO」)佔餘下34%。本集團現有年產能共47萬噸馬口鐵和15萬噸基板，其中中山為22萬噸馬口鐵和15萬噸基板，而秦皇島為25萬噸馬口鐵。

業務回顧、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前景及其他資料(續)

2010年上半年，本集團生產馬口鐵156,817噸，較去年同期增長26.0%，其中中粵馬口鐵和中粵浦項分別生產88,435噸和68,382噸。另外，中粵馬口鐵的基板廠生產基板65,520噸，較去年同期增長35.6%，為其馬口鐵生產提供了穩定的原材料(基板)供應。南北兩廠共銷售151,429噸馬口鐵，較去年同期增長12.3%，其中中粵馬口鐵和中粵浦項分別銷售89,450噸和61,979噸，分別較去年同期減少0.1%和增長36.9%。營業額為1,282,293,000港元，比去年同期增長25.5%；實現經營溢利122,95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46,386,000港元，即60.6%。馬口鐵業務對本集團盈利貢獻最大，其營業額佔集團營業額的91.7%，其經營溢利佔集團經營溢利的73.8%。

本集團馬口鐵業務於年內進入鞏固提升期。隨著2009年起鋼鐵價格回升，原材料採購價和馬口鐵產品銷售價格於2010年繼續上漲。於2010年6月，生產馬口鐵基板的主要原材料(熱軋板)和馬口鐵產品的市場價格均有所下調，預計鋼鐵產品價格於下半年仍會波動。期內，本集團採取多方面的措施。首先，本集團採取了更緊貼市場價格的定價機制，加強成本控制，並及時調整產品結構，以及採購、生產和銷售的節奏。此外，本集團開展了大量的技術改造工作，包括運用六西格瑪(Six Sigma)管理方法作為技術和管理攻關的主要工具，使本集團位於中山的基板廠進一步提升基板的品質和產品的附加值，擴闊產品種類，並進一步挖掘基板廠的產能。另一方面，為發揮秦皇島的馬口鐵廠的產能和提升銷量，本集團充分發揮南北兩個馬口鐵生產基地資源共享，品種互補的聯動效應，並加大海外市場開拓，增加出口，使中粵浦項的銷量較去年同期大幅增長36.9%。本集團之馬口鐵產品的毛利和毛利率於期內顯著提升，取得了比較滿意的成績。

業務回顧、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前景及其他資料(續)

鮮活食品業務

廣南行有限公司(「廣南行」)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廣南行持有廣南生豬貿易有限公司的51%權益。

2010年上半年，鮮活食品業務取得營業額102,124,000港元，比去年同期增長16.0%。實現經營溢利36,998,000港元，比去年同期增加4,241,000港元，即12.9%。隨著活豬經銷數量和冰鮮食品銷量較去年有所上升，鮮活食品業務的營業額和經營溢利均較去年同期有所增長。本集團透過不斷完善業務流程，積極加強與供應商、業界和客戶的溝通，提升服務水平，積極維持市場供應和穩定價格，並拓展各種銷售渠道，整體輸港活豬市場佔有率繼續維持於40%以上，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盈利貢獻。目前，本集團從打造穩固的業務鏈條、提升競爭實力出發，正積極與供應商和客戶研究更進一步的合作。

物業租賃業務

本集團之租賃物業主要包括中粵馬口鐵和中粵浦項的工業廠房、員工宿舍及香港的寫字樓物業。

2010年上半年，本集團之物業租賃業務錄得收入為13,52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3.2%。物業租賃業務實現經營溢利8,99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3.5%。此外，香港寫字樓的價格於2008年第4季度普遍回落後，於2009年上半年跟隨全球資產價格反彈而回升，去年同期錄得投資物業估值收益淨額12,267,000港元。2010年上半年錄得投資物業估值收益淨額374,000港元。

聯營公司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黃龍食品工業有限公司於2010年上半年的主要產品玉米澱粉銷量211,859噸，比去年同期減少2.8%；隨著產品價格較去年同期有較大幅增長，營業額903,561,000港元，比去年同期增長27.2%；股東應佔溢利51,418,000港元，去年同期為股東應佔虧損3,155,000港元。

業務回顧、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前景及其他資料(續)

財務狀況

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總資產為2,887,200,000港元，而總負債為1,022,904,000港元，分別較去年底增加344,390,000港元及204,603,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由去年底的456,595,000港元增加至548,381,000港元，主要是由於2010年6月借入了77,000,000港元的兩年期銀行借款，而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由2009年年底的1.72減少至1.61。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0年6月30日，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為717,438,000港元(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311,929,000港元)，其中相等於524,545,000港元的貨幣為人民幣，相等於70,318,000港元的貨幣為美元，其餘為港元，較2009年年底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增加88.3%，主要是本期間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和借入銀行借款。

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之借款包括1)銀行借款594,634,000港元(2009年12月31日：390,940,000港元)，其中128,453,000港元(2009年12月31日：零港元)為無抵押，160,000,000港元(2009年12月31日：160,000,000港元)為以香港的投資物業作抵押，和306,181,000港元(2009年12月31日：230,940,000港元)為以311,929,000港元(2009年12月31日：233,035,000港元)的銀行存款作抵押；及2)關連公司借款79,560,000港元(2009年12月31日：79,560,000港元)。本集團有35.2%(2009年12月31日：34.0%)的借款是由本公司提供擔保。本集團之借款，其中88.6%(2009年12月31日：66.0%)須於1年內償還，其餘須於2年(2009年12月31日：2年)內償還。所有借款年利率介乎0.35%至2.54%(2009年12月31日：0.28%至2.30%)之間。本集團有47.0%(2009年12月31日：50.9%)之借款是以浮動利率計算，管理層會留意利率變動情況。

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負債比率(即按本集團借款淨額(即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計算)為-2.5%(2009年12月31日：5.6%)，比率減少主要是由於本期間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較大。

於2010年6月14日，本集團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訂立了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根據該融資協議，本集團可獲借入為期兩年的160,000,000港元無抵押貸款。此貸款為浮動利率貸款，年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0%，用作為本集團的流動資金。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已借入77,000,000港元的貸款。

業務回顧、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前景及其他資料(續)

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信貸總額為554,000,000港元，其中已使用的銀行信貸額為332,557,000港元，尚未動用的銀行信貸額為221,443,000港元。另外，本集團有57.8%的銀行信貸額由本公司提供擔保，而28.9%的銀行信貸額由本公司以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作抵押品。本集團現時的現金資源及可動用銀行信貸額，加上本集團的經營業務產生穩定的現金流，足以滿足本集團履行其債務責任及業務經營所需。

資本開支

本集團2010年上半年的資本開支為6,289,000港元(2009年上半年：18,484,000港元)，預計2010年全年的資本開支將約為25,000,000港元，主要用於中粵馬口鐵的基板廠技術改造項目，以進一步提升基板的品質和產品的附加值。

資產抵押

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以賬面總值409,729,000港元(2009年12月31日：341,903,000港元)的若干資產作為抵押，以便本集團取得借款及銀行信貸。

外匯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在中國和香港。期內，港幣兌美元的匯率相對穩定，並未對本集團構成重大的外匯風險；至於人民幣兌美元匯率的影響，由於集團大部分之銷售及採購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結算，集團並未面對重大的外匯風險。

就難以預料之匯率波動，本集團將於有需要時使用對沖工具作出對沖。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訂立了39,880,000美元(相等於311,064,000港元)(2009年12月31日：30,000,000美元(相等於234,000,000港元))的遠期外匯合同作為對沖外幣借款的外匯風險。此外，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訂立了30,000,000美元(相等於234,000,000港元)(2009年12月31日：23,000,000美元(相等於179,400,000港元))的遠期外匯合同作為對沖與本集團某些國內附屬公司流動資金融資有關的外匯風險。除上述外，其他借款均以相關公司的功能貨幣提取借款。

業務回顧、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前景及其他資料(續)

員工及薪酬政策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本集團全職僱員人數共1,104名，比2009年年底增加11名。其中91名在香港及1,013名在中國內地。員工薪酬依據崗位責任大小、工作負荷輕重、勞動技能高低、勞動強度強弱、勞動環境優劣及個人業績表現，按行業的一般市場慣例釐定。2010年，本集團對附屬各公司繼續實行定員、定編和工資總額控制管理，對管理層繼續實行花紅激勵機制，通過對各附屬公司經營業績的考核，以經營淨現金流入及稅後利潤為依據，按不同利潤檔次的比例計提花紅，按個人業績考核獎勵發放給管理層、業務骨幹和業績優秀員工，有效地調動了廣大員工的工作積極性。本公司亦採納了購股權計劃，藉此鼓勵優秀的參與者繼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前景展望

儘管環球經濟逐步回暖，以及內地經濟繼續保持高速增長，全球經濟和經營環境仍然存在許多不確定性和挑戰。預計下半年鋼鐵產品價格仍會波動，而且國內鋼鐵產能短期內未必能夠被完全消化，市場競爭將轉趨激烈。本集團將繼續圍繞鞏固提升的既定目標，在馬口鐵業務方面，中山的基板廠將進一步提升基板的品質和產品的附加值，秦皇島的馬口鐵廠將充分發揮業已形成的產品品種方面的比較優勢，南北兩個馬口鐵生產基地將抓住主要原材料供應轉趨寬鬆的有利時機，盡量增加生產，爭取規模效應。在鮮活食品業務方面，將積極把握各種發展機遇，致力打造穩固的鮮活食品貿易業務鏈條，為未來持續發展打好基礎。憑著我們穩健的財務狀況和充裕的資金，並積極把握機遇，本集團將努力為股東創造更佳價值。

審閱報告



審閱報告

致廣南(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11至39頁廣南(集團)有限公司的中期財務報告，此中期財務報告包括於2010年6月30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6個月期間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解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必須符合上市規則中的相關規定和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中期財務報告。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的人員詢問，並實施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於2010年6月30日的中期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10年8月27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
(以港幣列示)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0年 千元	2009年 千元
營業額	3	1,397,946	1,122,679
銷售成本		(1,177,245)	(1,000,277)
毛利		220,701	122,402
其他收益	4	6,700	43,166
其他收入淨額	4	15,399	2,733
分銷成本		(27,938)	(23,325)
行政費用		(47,256)	(33,928)
其他經營費用		(885)	(314)
經營溢利		166,721	110,734
投資物業估值收益淨額	8(b)	374	12,267
融資成本	5(a)	(3,774)	(4,15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20,567	(1,262)
除稅前溢利	5	183,888	117,586
所得稅	6	(31,573)	(17,586)
本期溢利		152,315	100,000
歸屬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36,128	83,121
非控股權益		16,187	16,879
本期溢利		152,315	100,000
每股盈利			
基本	7(a)	15.03仙	9.18仙
攤薄	7(b)	14.96仙	9.18仙

第18至39頁的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的組成部份。應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股息之詳情列載於附註14(a)。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
(以港幣列示)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0年 千元	2009年 千元
本期溢利	152,315	100,000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兌換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財務報表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13,997	606
重新分類調整 — 數額轉往損益：		
— 出售海外聯營公司所變現的儲備	—	(1,061)
— 註銷海外附屬公司所變現的匯兌儲備	—	71
	13,997	(384)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166,312	99,616
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48,964	82,693
非控股權益	17,348	16,923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166,312	99,616

第18至39頁的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的組成部份。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10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以港幣列示)

	附註	於2010年 6月30日 千元	於2009年 12月31日 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 投資物業		284,610	282,420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836,272	864,613
— 以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		109,592	110,655
	8	1,230,474	1,257,688
佔聯營公司權益		203,025	196,772
		1,433,499	1,454,460
流動資產			
存貨	9	250,860	200,418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	10	485,403	506,556
可收回本期稅項		—	4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	717,438	380,961
		1,453,701	1,088,350
流動負債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273,136	280,309
銀行借款	13(a)	517,634	230,940
關連公司借款	13(b)	79,560	79,560
應付本期稅項		34,990	40,946
		905,320	631,755
流動資產淨值		548,381	456,59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981,880	1,911,055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2010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以港幣列示)

	附註	於2010年 6月30日 千元	於2009年 12月31日 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3(a)	77,000	160,000
遞延稅項負債		40,584	26,546
		117,584	186,546
資產淨值		1,864,296	1,724,50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52,962	452,862
儲備		1,262,252	1,139,91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715,214	1,592,775
非控股權益		149,082	131,734
權益總額		1,864,296	1,724,509

第18至39頁的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的組成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
(以港幣列示)

	歸屬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非控股 權益	權益 總額	
	附註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特別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於2010年1月1日的結餘		452,862	4,480	2,101	184,712	107,440	10,303	830,877	1,592,775	131,734	1,724,509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											
權益變動：											
轉往法定儲備		—	—	—	—	—	6,043	(6,043)	—	—	—
行使購股權	14(b)	100	290	(58)	—	—	—	—	332	—	332
期內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		—	—	321	—	—	—	—	321	—	321
與前一年度有關已批准之股息	14(a)	—	—	—	—	—	—	(27,178)	(27,178)	—	(27,17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2,836	—	—	136,128	148,964	17,348	166,312
於2010年6月30日的結餘		452,962	4,770	2,364	197,548	107,440	16,346	933,784	1,715,214	149,082	1,864,296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
(以港幣列示)

	歸屬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附註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資本儲備			特別		與待出售 之非流動 資產有關 的儲備		非控股 權益 千元	權益 總額 千元
				一購股權 千元	匯兌儲備 千元	資本儲備 千元	其他儲備 千元	保留溢利 千元	總額 千元			
於2009年1月1日的結餘		452,802	4,423	1,459	182,602	107,440	5,670	680,541	2,476	1,437,413	112,781	1,550,194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												
權益變動：												
出售聯營公司轉往儲備		—	—	—	—	—	—	1,415	(1,415)	—	—	—
註銷附屬公司轉往儲備		—	—	—	—	—	(233)	233	—	—	—	—
轉往法定儲備		—	—	—	—	—	4,830	(4,830)	—	—	—	—
期內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		—	—	348	—	—	—	—	—	348	—	348
向少數股東宣派之股息		—	—	—	—	—	—	—	—	—	(3,920)	(3,920)
與前一年度有關已批准之股息	14(a)	—	—	—	—	—	—	(13,584)	—	(13,584)	—	(13,58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633	—	—	83,121	(1,061)	82,693	16,923	99,616
於2009年6月30日及												
2009年7月1日的結餘		452,802	4,423	1,807	183,235	107,440	10,267	746,896	—	1,506,870	125,784	1,632,654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6個月的												
權益變動：												
轉往法定儲備		—	—	—	—	—	36	(36)	—	—	—	—
行使購股權		60	57	(27)	—	—	—	—	—	90	—	90
期內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		—	—	321	—	—	—	—	—	321	—	321
已宣派與本年有關之股息	14(a)	—	—	—	—	—	—	(13,586)	—	(13,586)	—	(13,58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477	—	—	97,603	—	99,080	5,950	105,030
於2009年12月31日的結餘												
		452,862	4,480	2,101	184,712	107,440	10,303	830,877	—	1,592,775	131,734	1,724,509

第18至39頁的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的組成部份。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
(以港幣列示)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0年 千元	2009年 千元
產生自經營活動的現金 已付所得稅		168,399 (22,782)	113,625 (180)
產生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		145,617	113,445
產生自／(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11,486	(6,152)
產生自／(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110,937	(172,5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268,040	(65,250)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	134,943	390,443
外幣匯率變更的影響		2,526	97
於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	405,509	325,290

第18至39頁的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的組成部份。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幣列示)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適用的披露條文，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 — 「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而成。本中期財務報告於2010年8月27日獲准並授權刊發。

中期財務報告的編製採用了與2009年年度財務報表相同的會計政策，惟預期將於2010年年度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更除外。該等會計政策變更的詳情列載於附註2。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的中期財務報告，管理層需要對會計政策的應用及按目前情況為基準計算的經呈報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的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實際的結果可能與該些估計金額有差異。

本中期財務報告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和部分附註解釋。附註闡述了自2009年年度財務報表刊發以來，在了解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變動和表現方面屬於重要的事件和交易。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有關附註不包括依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的全套財務報表內應包括的所有資料。

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 — 「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會的審閱報告列載於第10頁。

就中期財務報告所載以往已呈報的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該等資料雖源自有關的財務報表，但並不構成本公司該財政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索取。核數師於2010年3月26日發出的核數師報告中，已對此等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的意見。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幣列示)

2. 會計政策的變更

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了兩項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一項新訂的詮釋，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與本集團財務報告相關的有關發展列示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2008年修訂)，業務合併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修訂，持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終止業務 — 計劃出售於附屬公司的控股權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2009年)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本集團並沒有採用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此等發展引致會計政策變更，但此等政策變更於本期間或比較期間沒有任何重大的影響，原因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大部份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沒有任何重大的影響，這是由於此等變更將於及當本集團進行相關交易(例如業務合併、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或非現金分派)時才首次生效，而且並沒有規定把以往相關交易的金額重列。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有關被收購者的遞延稅項資產)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有關非控股權益(以往稱「少數股東權益」)分攤的虧損超過其權益)的修訂沒有任何重大的影響，這是由於沒有規定把以往期間的金額重列，而且於本期間並沒有此等遞延稅項資產或虧損發生。
- 基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修訂 — 「租賃」(來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2009年)多項準則)，本集團重新評核租賃土地權益的分類，按本集團的判斷，究竟租賃有沒有轉移土地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使本集團的經濟狀況與購買者類似，本集團認為上述租賃為經營租賃的分類仍是適當的。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幣列示)

3.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來劃分分部及進行管理。本集團按向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呈報資料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時所採用的準則一致，並確定了下列3個匯報分部。在劃分下列匯報分部時，本集團並無將任何經營分部合併計算。

- 馬口鐵 ： 此分部生產及銷售馬口鐵及相關產品，主要被食品加工生產商用作包裝物料
- 鮮活食品 ： 此分部代理及買賣鮮活食品
- 物業租賃 ： 此分部出租辦公室及工業物業以產生租金收入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所披露的分部資料是與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用來作分部表現評估及分部間資源分配而使用的資料一致。就此而言，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控歸屬於每個須匯報分部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 分部溢利包括參考該等分部產生的收益及該等分部發生的支出或歸屬於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產生的支出，將收入及支出分配至須匯報分部。
-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不包括佔聯營公司權益及其他企業資產)。分部負債包括歸屬於個別分部的營業活動的流動和非流動負債及分部直接管理的借款。

除此以外，向管理層提供的分部資料是關於收益(沒有重大的分部間銷售)、損益、資產、負債及其他與分部表現評估及分部間資源分配有關(如重大)的資料。分部間銷售價格乃參考向外部收取類似訂單的價錢。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幣列示)

3.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期內，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用來作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有關本集團須匯報分部資料列載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馬口鐵		鮮活食品		物業租賃		合計	
	2010年 千元	2009年 千元	2010年 千元	2009年 千元	2010年 千元	2009年 千元	2010年 千元	2009年 千元
須匯報分部收益	1,282,293	1,021,517	102,124	88,049	13,529	13,113	1,397,946	1,122,679
須匯報分部溢利	122,959	76,573	36,998	32,757	8,998	7,928	168,955	117,258
須匯報分部資產	2,250,183	1,925,397	103,057	95,070	305,969	302,291	2,659,209	2,322,758
須匯報分部負債	925,972	715,402	22,082	30,328	31,920	31,077	979,974	776,807

(b) 須匯報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調節表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0年 千元	2009年 千元
溢利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的須匯報分部溢利	168,955	117,258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收入及支出	(2,234)	(6,524)
投資物業估值收益淨額	374	12,267
融資成本	(3,774)	(4,15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20,567	(1,262)
綜合除稅前溢利	183,888	117,586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幣列示)

3.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續)

(b) 須匯報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調節表(續)

	於2010年 6月30日 千元	於2009年 12月31日 千元
資產		
須匯報分部資產	2,659,209	2,322,758
佔聯營公司權益	203,025	196,772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	24,966	23,280
綜合總資產	2,887,200	2,542,810
負債		
須匯報分部負債	979,974	776,807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	42,930	41,494
綜合總負債	1,022,904	818,301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幣列示)

4.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其他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0年 千元	2009年 千元
利息收入	4,577	1,643
已收補貼(附註)	638	37,101
其他	1,485	4,422
	6,700	43,166

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0年 千元	2009年 千元
遠期外匯合同收益/(虧損)淨額	7,006	(693)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8,116	(16)
交易證券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	—	1,552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收益	—	1,061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	829
其他	277	—
	15,399	2,733

附註：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補貼主要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地方政府機關授予一間附屬公司中粵浦項(秦皇島)馬口鐵工業有限公司(「中粵浦項」)的補貼，以支持其對金屬工業發展的持續貢獻。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幣列示)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0年 千元	2009年 千元
(a) 融資成本：		
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銀行預付及 其他借款利息	2,866	4,072
關連公司借款利息	908	—
直接控股公司借款利息	—	81
	3,774	4,153
(b) 員工成本：		
定額退休供款計劃之供款淨額	3,404	3,060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	321	348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51,537	39,229
	55,262	42,637
(c) 其他項目：		
土地租賃費攤銷	1,672	1,527
折舊	41,989	41,023
有關物業租賃的經營租賃費用	2,804	1,712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附註)	7,436	(449)
投資物業應收租金減直接費用905,000元 (2009年6月30日：1,069,000元)	(12,624)	(12,044)

附註：在中國成立及經營的聯營公司的所得稅，是以該公司所在的中國相關省份的適用所得稅率計算。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幣列示)

6.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

綜合損益表所列的稅項為：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0年 千元	2009年 千元
本期稅項－香港利得稅準備			
本期按稅率16.5%(2009年：16.5%)估計應評稅溢利的香港利得稅準備		5,702	5,530
以往年度之準備少提		—	2,023
		5,702	7,553
本期稅項－中國			
本期稅項		25,103	417
以往年度之準備多提	(iv)	(13,027)	—
		12,076	417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產生及轉回		13,795	9,616
	(i)	31,573	17,586

附註：

- (i) 2010年香港利得稅準備是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採用估計年度有效稅率16.5%(2009年：16.5%)計算。同樣地，在中國成立及經營的附屬公司的所得稅，是以適用於該等公司所在的中國相關省份或經濟特區的估計年度有效稅率計算。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幣列示)

6.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續)

綜合損益表所列的稅項為：(續)

附註：(續)

- (i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中國企業所得稅標準稅率為25%，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此外，中國國務院於2007年12月26日通過實施細則(「實施細則」)，列載現時所得稅優惠稅率將會如何調整至標準稅率25%的詳情。根據實施細則，本集團某些中國附屬公司的所得稅稅率從2008年起於5年過渡期內逐步變更至標準稅率25%。寬減稅項的詳情在以下的附註披露。
- (iii) 中粵浦項為一間於2007年3月16日新稅法通過前已在中國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該司已申請自2008年起可享有稅務優惠——首兩年為免稅及第3至5年所得稅率減半。中粵浦項從稅務機關口頭通知知悉已得到其批准，但截至本中期財務報告發出之日，仍未收到任何正式的批准文件。董事相信中粵浦項可享有此稅務優惠，因此，於以往期間並無計提任何稅項準備。2010年所得稅準備是以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應納稅利潤按11%(即過渡期稅率22%的50%)的稅率計算。
- (iv) 金額為關於以往年度的多提中國所得稅準備之回撥。
- (v) 根據新稅法，中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向於香港成立的投資者所宣派的股息須按5%繳納扣繳稅。

根據國家稅務機關刊發的財稅(2008)1號，中國公司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未分派的溢利將於未來派發時豁免繳付扣繳稅。

於2009年6月30日及2009年12月31日，由於本公司控制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及已決定中國附屬公司於可見未來不會派發溢利，因此，本集團並沒有計提與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有關的扣繳稅準備。

於本期間，本公司重新評估中國附屬公司分派溢利的時間安排，並決定於可見未來將派發溢利，因此，於2010年6月30日，計提了與中國附屬公司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未分派溢利有關的扣繳稅準備。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幣列示)

7.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按照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136,128,000元(2009年6月30日：83,121,000元)及於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905,785,000股(2009年6月30日：905,603,000股)計算，其股數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0年 千股	2009年 千股
於1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	905,723	905,603
行使購股權的影響(附註14(b))	62	—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905,785	905,603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是按照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136,128,000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909,767,000股計算，其股數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攤薄)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0年 千股	2009年 千股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905,785	905,603
根據本公司股票期權計劃下被視作以零代價發行普通股的 影響(附註14(b))	3,982	—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攤薄)	909,767	905,603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由於潛在普通股並無任何攤薄影響，每股攤薄盈利的金額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幣列示)

8. 固定資產

(a) 購置

於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為6,289,000元(2009年6月30日：18,484,000元)。

(b) 投資物業

於2010年6月30日，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是由一所獨立測量師行——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其部份員工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按公開市值基準重估。位於中國的投資物業是由中國註冊獨立測量師行——廣東財興資產評估土地房地產估價有限公司或秦皇島正揚資產評估事務所按公開市值基準重估。根據重估，374,000元(2009年6月30日：12,267,000元)的收益淨額及相關遞延稅項72,000元(2009年6月30日：2,668,000元)已包括在綜合損益表中。

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已作抵押以取得160,000,000元(2009年12月31日：160,000,000元)的銀行借款(附註13(a)(iii))。

(c) 租賃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出投資物業。該等租賃初期為1至28年，可於期滿後重新磋商所有條款後續期。該等租賃概無包括或然租金。

本集團持作經營租賃用途的投資物業的賬面值總額為284,610,000元(2009年12月31日：282,420,000元)。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幣列示)

9. 存貨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存貨包括：

	於2010年 6月30日 千元	於2009年 12月31日 千元
原材料、零備件及消耗品	97,958	104,405
在產品	20,817	14,980
製成品	132,085	81,033
	250,860	200,418

根據管理層對存貨可變現淨值的評估，期內並沒有按估計可變現淨值計提的存貨降值款額(2009年6月30日：5,500,000元)。

10.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

	於2010年 6月30日 千元	於2009年 12月31日 千元
業務應收款項	100,498	65,127
應收票據	224,704	296,419
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	97,895	100,977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5,467	17,510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附註)	38,079	22,928
衍生金融工具	8,760	3,595
	485,403	506,556

附註：金額為與一間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有關的公司之業務應收款項結餘。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幣列示)

10.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續)

包括在業務及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中的業務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業務款項(減呆壞賬準備淨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0年 6月30日 千元	於2009年 12月31日 千元
本期	361,350	381,291
逾期少於1個月	727	799
逾期1至3個月	1,197	1,557
逾期多於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7	827
逾期金額	1,931	3,183
	363,281	384,474

於截至2010年及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並沒有任何與業務及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有關的重大的減值準備被確認或回撥。

本集團通常向馬口鐵業務客戶收取訂金、預付款、票據或信用證，並對所有超過若干信貸金額的客戶進行信貸評估。業務應收款項通常從賬單日期起30日內到期，而從客戶收取由銀行簽發的應收票據到期日通常為3至6個月。食品貿易業務的信貸期通常介乎1至2個月。鮮活食品經銷業務的信貸期通常少於1個月，本集團會要求某些客戶提供現金按金或由其他方提供的財務擔保。本集團的物業租賃業務則要求租客預付1個月租金及提供租金按金。一般而言，本集團債務人結餘到期超過1個月須全數償付未償還結餘後，方會獲授任何進一步的信貸。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幣列示)

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結餘分析如下：

	於2010年 6月30日 千元	於2009年 12月31日 千元
銀行定期存款	358,813	237,578
銀行存款及現金	358,625	143,383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已抵押的銀行存款(附註13(a)(ii))	717,438 (311,929)	380,961 (246,018)
於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5,509	134,943

12.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項

包括在業務及其他應付款項中的業務應付款項及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業務款項，其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0年 6月30日 千元	於2009年 12月31日 千元
1個月內或接獲通知時到期	102,780	108,475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與以下關連人士的結餘：

	於2010年 6月30日 千元	於2009年 12月31日 千元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34	—
應付一間同母系附屬公司款項	23,250	23,250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附註)	53,489	64,448

附註：金額為與一間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有關的公司之業務應付款項結餘。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幣列示)

13. 借款

	附註	於2010年 6月30日 千元	於2009年 12月31日 千元
(a) 銀行借款			
— 無抵押	(i), (iv)	128,453	—
— 以銀行存款作抵押	(ii)	306,181	230,940
— 以投資物業作抵押	(iii), (iv)	160,000	160,000
		594,634	390,940

於2010年6月30日，銀行借款須償還如下：

	於2010年 6月30日 千元	於2009年 12月31日 千元
1年內或接獲通知時到期	517,634	230,940
1年後但2年內	77,000	160,000
	594,634	390,940

附註：

- (i) 包括在無抵押銀行借款內有77,000,000元(2009年12月31日：零元)借款由本公司作擔保及受制於某些借款條款(附註13(a)(iv))。
- (ii) 此等借款以銀行存款311,929,000元(2009年12月31日：233,035,000元)作抵押。
- (iii) 此等借款由本公司作擔保，並提供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作抵押，該投資物業的賬面值為97,800,000元(2009年12月31日：95,885,000元)。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幣列示)

13. 借款(續)

(a) 銀行借款(續)

附註：(續)

- (iv) 根據貸款協議，倘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不再(i)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50%或以上的具投票權股本，或(ii)對本公司擁有實際之管理控制權，則貸款人可要求，即時償還尚未償還借款及所有應計利息。

另外，此等借款取決於履行與本集團某些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比率有關的條款，此等條款為財務機構常用的貸款安排；如本集團違反有關條款，有關借款將會於接獲銀行通知時到期。本集團定期地監察有否遵守此等條款。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本集團並無違反任何與銀行借款有關的條款。

	於2010年 6月30日 千元	於2009年 12月31日 千元
(b) 關連公司借款	79,560	79,560

此等借款是由本集團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向其少數股東的一間關連公司提取的。此等借款為無抵押，年利率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2%，並須於2010年9月7日或2010年10月14日償還。本集團亦按其股權比例向該非全資附屬公司提供154,440,000元(2009年12月31日：154,440,000元)借款。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幣列示)

14. 股本、儲備及股息

(a) 股息

(i) 於中期期間後宣佈派發歸屬於中期期間應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0年 千元	2009年 千元
於中期期間後宣佈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0仙 (2009年6月30日：每股普通股1.5仙)	27,178	13,586

於結算日後建議派發之中期股息並未於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ii) 於中期期間批准及派付歸屬於前一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0年 千元	2009年 千元
於隨後中期期間批准及派付歸屬於前一財政年度之 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0仙(2009年6月30日： 每股普通股1.5仙)	27,178	13,584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幣列示)

14.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b)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有購股權以332,000元的代價行使，以認購本公司普通股200,000股(2009年6月30日：零股)，其中100,000元計入股本，而餘額232,000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而58,000元則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從資本儲備 — 購股權轉到股份溢價賬。該等2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0.5元，與公司現時普通股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並無購股權到期或失效(2009年6月30日：1,500,000份購股權到期及1,080,000份購股權失效)。

於2010年6月30日，未行使購股權為12,700,000份(2009年12月31日：12,900,000份)，加權平均行使價為1.098元(2009年12月31日：1.106元)。

15.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受到香港僱傭條例司法管轄的香港僱員經營一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一名獨立受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的有關收入的5%向計劃作出供款，而供款以每月有關收入20,000元為上限(「上限」)。超出上限的款額乃為僱主及僱員作為強積金計劃的自願性供款。強積金計劃的強制供款立即歸僱員所有。自願性供款之任何未歸屬結餘乃退還予本集團。

本集團於香港以外地區工作的僱員根據當地的勞工法例及規定受到當地適用的定額供款計劃保障。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計入綜合損益表的本集團退休金費用為3,404,000元(2009年6月30日：3,450,000元)。期內，沒有退還的沒收供款(2009年6月30日：390,000元)。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幣列示)

16. 承擔

(a) 於2010年6月30日，未償付而又未在中期財務報告內提撥準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2010年 6月30日 千元	於2009年 12月31日 千元
已訂約	14,169	6,404
已授權但未訂約	17,866	16,709
	32,035	23,113

(b) 於2010年6月30日，根據不可解除的物業經營租賃在日後應付的最低租賃款項總數如下：

	於2010年 6月30日 千元	於2009年 12月31日 千元
1年內	2,268	2,158
1年後但5年內	366	869
	2,634	3,027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多項物業。租賃初期為期1至3年，期滿時可於重新磋商所有條款後續期。租賃概無包括或然租金。

(c) 於2010年6月30日，本公司已承諾提供6,489,000元(2009年12月31日：6,489,000元)資金予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幣列示)

17. 重大關連方交易

除在本中期財務報告的其他地方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進行以下重大的關連方交易：

(a) 與關連方的交易

期內，依董事認為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關連方交易如下：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0年 千元	2009年 千元
銷售貨品予關連公司	(i)	325,601	249,584
佣金費用應付予一間關連公司	(i),(ii)	4,169	3,307
技術指導服務費應付予一間關連公司	(i)	445	—
採購貨品自			
— 一間聯營公司		663	513
— 關連公司	(i)	545,677	376,517

附註：

- (i) 關連公司是指本集團一間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 — 株式會社POSCO及其附屬公司。
- (ii) 有關提供予本集團出口分銷服務的佣金費用，費用按海外客戶應付的合同價格的1.5%計算。
- (iii) 與關連人士的結餘包括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應收／應付有關人士的款項。除在附註10及12所披露與關連公司的業務結餘(其結餘根據正常貿易條款結算)及在附註13(b)所披露的關連公司借款外，該等結餘乃免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條款。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幣列示)

17. 重大關連方交易(續)

(b) 與中國其他國有企業的交易

本集團為一間國有企業及現時在與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企業所支配(「國有企業」)(通過其政府機關、機構、附屬及其他組織)的經濟體制中營運。

除本中期財務報告的其他地方所披露的交易外，本集團亦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的業務活動：

- 銷售和採購商品和輔助原料；
- 提供及接受勞務；
- 資產租賃；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 籌借資金。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該等交易，該等交易的條款可比得上其他非國有企業交易的條款。本集團對採購及銷售商品和服務已制定其購買、價格策略及審批程序。此購買、價格策略及審批程序並不取決於對方是否國有企業。

董事已考慮關連方關係所影響的潛在交易、企業的價格策略、購買及審批程序及了解在中期財務報告內交易的潛在影響所需要的資料，並認為沒有其他的交易需披露為關連方交易。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幣列示)

17. 重大關連方交易(續)

(c)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支付本公司董事的金額)的酬金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0年 千元	2009年 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2,031	1,414
離職福利	329	263
股份報酬福利	174	200
	2,534	1,877

18. 訴訟

2009年10月，中國某一第三方在廣州市荔灣法院向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提出起訴，索償其指稱此附屬公司所欠貨款約人民幣2,060,000元(相等於2,361,000元)及違約金約人民幣5,376,000元(相等於6,163,000元)。經此附屬公司提出管轄權異議，廣州市法院已裁定將案件移送中山市法院審理，截至本中期財務報告發出之日，法院訴訟程序仍在進行中。

該中國第三方於過往年度亦曾就該事宜提出訴訟，但最終被駁回起訴。根據目前資料，本集團認為由於出現不利結果的可能性很低，不擬就該索償於中期財務報告內計提任何撥備。

19. 期後事項

於2010年7月5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2008年12月29日採納之股票期權計劃，向本公司若干合資格人士(包括董事及其他僱員)授出15,21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5,21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50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1.45元。待符合本集團及合資格參與者之表現條件，由購股權授出日期起2年、3年、4年及5年後分別歸屬40%、30%、10%及20%。購股權可自授出日期起計5.5年內行使。

補充資料

董事的證券權益及淡倉

於2010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而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中；或(iii)根據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及淡倉

(A) 於普通股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持有普通股數目	好倉／淡倉	持有權益
	權益性質				百分比約數
					(附註)
梁 江	個人		780,000	好倉	0.086%
李 力	個人		1,417,000	好倉	0.156%
Gerard Joseph McMahon	個人		300,000	好倉	0.033%
譚惠珠	個人		200,000	好倉	0.022%
李嘉強	個人		100,000	好倉	0.011%

附註：持有權益百分比約數乃按於2010年6月30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905,923,285股普通股為計算基準。

補充資料(續)

(B) 於普通股購股權的權益(好倉)

(i) 於2004年6月11日採納之股票期權計劃(「2004年股票期權計劃」)

董事姓名	購股權數目				於2010年 6月30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授出購股權 之總代價	購股權 行使期 (包括首尾 兩日)**	購股權 行使價*	緊接授出 日期前之 普通股 價格**	緊接行使 日期前之 普通股 價格**
	於2010年 1月1日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註銷/失效							
					(日.月.年)	港元	(日.月.年)	港元 (每股)	港元 (每股)	港元 (每股)	
梁江	2,000,000	—	—	—	2,000,000	09.03.2006	1	09.06.2006至 08.03.2016	1.66	1.61	—
譚云標	2,000,000	—	—	—	2,000,000	09.03.2006	1	09.06.2006至 08.03.2016	1.66	1.61	—
羅蕃郁	200,000	—	—	—	200,000	09.03.2006	1	09.06.2006至 08.03.2016	1.66	1.61	—
Gerard Joseph McMahon	200,000	—	200,000	—	—	09.03.2006	1	09.06.2006至 08.03.2016	1.66	1.61	1.59
李嘉強	200,000	—	—	—	200,000	09.03.2006	1	09.06.2006至 08.03.2016	1.66	1.61	—

有關上述根據2004年股票期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之附註：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購股權之日起直至行使期開始為止或承授人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全職僱員滿半年之日為止(以較後者為準)。

倘任何購股權行使期的最後一日並非香港營業日，購股權行使期將於該日前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終止。

(ii) 於2008年12月29日採納之股票期權計劃(「2008年股票期權計劃」)

董事姓名	購股權數目				於2010年 6月30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授出購股權 之總代價	購股權 行使價*	緊接授出 日期前之 普通股 價格**	緊接行使 日期前之 普通股 價格**
	於2010年 1月1日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註銷/失效						
					(日.月.年)	港元	港元 (每股)	港元 (每股)	港元 (每股)	
梁江	2,150,000	—	—	—	2,150,000	30.12.2008	—	0.75	0.74	—
譚云標	1,200,000	—	—	—	1,200,000	30.12.2008	—	0.75	0.74	—
侯卓冰	1,000,000	—	—	—	1,000,000	30.12.2008	—	0.75	0.74	—
宋咸權	900,000	—	—	—	900,000	30.12.2008	—	0.75	0.74	—

補充資料(續)

有關上述根據2008年股票期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之附註：

- (a) 所有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限為自授出日期起計5.5年內有效。
- (b) 任何購股權只於已歸屬後在購股權期限內行使。
- (c) 以下為購股權之一般歸屬比例：

日期	歸屬比例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兩年當日	40%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三年當日	30%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四年當日	10%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五年當日	20%

- (d) 購股權的歸屬亦取決於能否達成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在授出購股權時所決定及於授出要約內列明的有關表現目標。
- (e) 以下為購股權之離職者歸屬比例，此歸屬比例適用於承授人於某些特殊情況下不再為合資格人士(減去根據一般歸屬比例已歸屬或已失效之百分比)：

事件發生日期	歸屬比例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四個月當日或之前	0%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四個月後當日但於一年當日之前	10%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一年當日或之後但於兩年當日之前	25%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兩年當日或之後但於三年當日之前	40%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三年當日或之後但於四年當日之前	70%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四年當日或之後	80%
	餘下20%的歸屬亦取決於該四年在整體 績效考核中取得合格成績

(iii) 期內未行使之購股權的變動表之附註：

- * 如進行供股或派發紅股或本公司股本有其他類似變動，購股權之行使價須予調整。
- ** 本公司普通股於「緊接授出日期前」所披露之價格指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一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本公司普通股於「緊接行使日期前」所披露之價格指每位董事或所有其他參與者合計行使購股權前一天股份在聯交所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補充資料(續)

於粵海投資有限公司的權益及淡倉

(A) 於普通股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數目	好倉/淡倉	持有權益
				百分比約數
				(附註)
侯卓冰	個人	32,000	好倉	0.001%

附註：持有權益百分比約數乃按於2010年6月30日粵海投資有限公司(「粵海投資」)之已發行股份6,213,938,071股普通股為計算基準。

(B) 於普通股購股權的權益(好倉)

董事姓名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授出日期 (日.月.年)	授出購股權 之總代價 港元	購股權 行使價 ^a 港元 (每股)	緊接授出 日期前之 普通股 價格 ^{aa} 港元 (每股)	緊接行使 日期前之 普通股 價格 ^{aa} 港元 (每股)
	於2010年 1月1日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註銷/失效	於2010年 6月30日					
黃小峰	5,700,000	-	-	-	5,700,000	24.10.2008	-	1.88	1.73	-

有關上述根據粵海投資於2008年10月24日採納之股票期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之附註：

- 所有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限為自授出日期起計5.5年內有效。
- 任何購股權只於已歸屬後在購股權期限內行使。
- 以下為購股權之一般歸屬比例：

日期	歸屬比例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兩年當日	40%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三年當日	30%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四年當日	10%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五年當日	20%

- 購股權的歸屬亦取決於能否達成粵海投資之董事會在授出購股權時所決定及於授出要約內列明的有關表現目標。

補充資料(續)

- (e) 以下為購股權之離職者歸屬比例，此歸屬比例適用於承授人於某些特殊情況下不再為合資格人士(減去根據一般歸屬比例已歸屬或已失效之百分比)：

事件發生日期	歸屬比例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四個月當日或之前	0%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四個月後當日但於一年當日之前	10%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一年當日或之後但於兩年當日之前	25%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兩年當日或之後但於三年當日之前	40%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三年當日或之後但於四年當日之前	70%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四年當日或之後	80%
	餘下20%的歸屬亦取決於該四年在整體 績效考核中取得合格成績

⁴ 如進行供股或派發紅股或粵海投資之股本有其他類似變動，購股權之行使價須予調整。

^{4A} 粵海投資之普通股於「緊接授出日期前」所披露之價格指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一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粵海投資之普通股於「緊接行使日期前」所披露之價格指每位董事或所有其他參與者合計行使購股權前一天股份在聯交所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於金威啤酒集團有限公司的權益及淡倉

於普通股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數目	好倉/淡倉	持有權益 百分比約數
				(附註)
羅蕃郁	個人	86,444	好倉	0.005%

附註：持有權益百分比約數乃按於2010年6月30日金威啤酒集團有限公司(「金威啤酒」)之已發行股份1,711,536,850股普通股為計算基準。

於粵海制革有限公司的權益及淡倉

於普通股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數目	好倉/淡倉	持有權益 百分比約數
				(附註)
羅蕃郁	個人	70,000	好倉	0.013%

附註：持有權益百分比約數乃按於2010年6月30日粵海制革有限公司(「粵海制革」)之已發行股份537,619,000股普通股為計算基準。

補充資料(續)

除上述所披露者及由董事以信託人身份代本公司持有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若干代名人股份外，於2010年6月30日，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iii)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並無於期內作為任何安排的一方使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主要股東權益

於2010年6月30日，據本公司任何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當作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載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實益持有之		持有權益 百分比約數
	普通股數目	好倉／淡倉	
			(附註1)
廣東粵海控股有限公司 (「粵海控股」)(附註2)	537,198,868	好倉	59.30%
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粵海」)	537,198,868	好倉	59.30%

附註：

1. 持有權益百分比約數乃按於2010年6月30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905,923,285股普通股為計算基準。
2. 粵海控股於本公司之應佔權益乃透過其於香港粵海之100%直接權益持有。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2010年6月30日，據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當作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載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

補充資料(續)

股票期權計劃

於2004年6月11日，本公司採納2004年股票期權計劃，使本公司能吸引、挽留及推動優秀及有才華的參與者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同日，本公司亦終止於2001年8月24日採納的股票期權計劃(「2001年股票期權計劃」)。在2004年6月11日前根據2001年股票期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仍然有效直至失效為止。

於2008年12月29日，本公司終止2004年股票期權計劃，並採納2008年股票期權計劃，旨在激勵經選定的僱員、行政人員及董事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為本公司提供靈活途徑，以挽留、激勵、獎勵、酬賞、補償該等僱員、行政人員及董事及／或向該等僱員、行政人員及董事提供福利，或作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之其他用途。於2004年股票期權計劃終止後，將不再授出購股權，惟其任何條文仍然全面有效，在2004年股票期權計劃終止前已授出的所有現有購股權應繼續有效，並可根據2004年股票期權計劃行使。

期內，根據2004年股票期權計劃，有20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並無購股權被註銷或失效。

期內，根據2008年股票期權計劃，並無購股權獲行使、被註銷或失效，亦無授出購股權。

於2010年6月30日，本公司尚有仍未行使的購股權賦予持有人可分別根據2004年股票期權計劃及2008年股票期權計劃認購4,850,000及7,850,000股本公司股份。

於2010年6月30日，除載於第41及42頁「於普通股購股權的權益(好倉)」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若干僱員及其他參與者擁有根據2004年股票期權計劃和2008年股票期權計劃授出之以下權益可認購本公司股份。各份購股權均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一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5港元之股份。

(i) 2004年股票期權計劃

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授出日期 [#] (日.月.年)	授出購股權 之總代價 港元	購股權 行使期 (包括首尾 兩日) ^{**} (日.月.年)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每股)	緊接授出 日期前之 普通股 價格** 港元 (每股)	緊接行使 日期前之 普通股 價格** 港元 (每股)
	於2010年 1月1日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註銷/失效						
僱員	450,000	-	-	-	09.03.2006	1	09.06.2006至 08.03.2016	1.66	1.61	-

有關上述根據2004年股票期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之附註：

[#]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購股權之日起直至行使期開始為止或承授人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全職僱員滿半年之日為止(以較後者為準)。

^{**} 倘任何購股權行使期的最後一日並非香港營業日，購股權行使期將於緊接該日前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終止。

補充資料(續)

(ii) 2008年股票期權計劃

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2010年 6月30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日.月.年)	授出購股權 之總代價 港元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每股)	緊接授出	緊接行使
	於2010年 1月1日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註銷/失效					日期前之 普通股 價格** 港元 (每股)	日期前之 普通股 價格** 港元 (每股)
僱員	2,600,000	-	-	-	2,600,000	30.12.2008	-	0.75	0.74	-

2008年股票期權計劃之附註載於本報告第42頁「董事的證券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有關上述根據2008年股票期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之附註」。

(iii) 按2004年股票期權計劃和2008年股票期權計劃，期內未行使之購股權的變動表之附註載於本報告第42頁「董事的證券權益及淡倉」一節中「(iii)期內未行使之購股權的變動表之附註」。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一直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

現時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梁江先生、李力先生、譚云標先生及宋咸權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黃小峰先生、羅蕃郁先生及侯卓冰小姐)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Gerard Joseph McMahon先生、譚惠珠小姐及李嘉強先生)組成。

補充資料(續)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監察本集團之業務、決策及表現。董事會授予管理層權力及責任以管理本集團之日常事務。董事具體授權管理層處理重大企業事宜，包括編製中期報告、年報和公告予董事會於刊發前批准、實施董事會採納之商業策略及措施、推行妥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以及遵守有關法定及監管規定、規則與規例。

董事簡介

梁江先生，57歲，於2002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現時亦擔任兩間附屬公司中山中粵馬口鐵工業有限公司(「中粵馬口鐵」)及中粵浦項(秦皇島)馬口鐵工業有限公司(「中粵浦項」)董事長。彼亦為香港粵海常務董事。於2009年2月，梁先生獲委任為粵海控股副總經理。香港粵海及粵海控股分別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及最終控股股東。梁先生畢業於中國華南師範大學。彼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曾在中國廣東省湛江市及佛山市政府工作，亦曾任廣東省高明縣縣長、縣委書記及高明市市委書記。梁先生於1997年10月至2000年3月期間擔任粵海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在加入本公司前，彼曾任粵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粵海資產」)董事長及廣聯有限公司(「廣聯」)董事長。粵海資產及廣聯均為香港粵海的附屬公司。

李力先生，54歲，於2010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現時亦擔任附屬公司廣南行有限公司董事長。李先生於中國中山大學及中國華南師範大學專科畢業。於2000年5月至2002年7月，李先生曾擔任本公司的常務副主席。由2008年1月至2009年6月，彼亦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副主席。李先生自1986年至1998年曾在廣東省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工作，並於1995年出任廣東省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經貿管理處副處長。自1998年9月起，李先生出任澳門南粵食品水產有限公司(「南粵食品」)及澳門南粵鮮活商品批發市場有限公司(「南粵鮮活商品」)總經理，並由2001年6月起擔任該兩間公司之董事長。由2004年11月起，李先生同時擔任南粵聯豐貿易有限公司(「南粵聯豐」)之董事長。於2010年3月16日，李先生不再為南粵食品、南粵鮮活商品及南粵聯豐之董事長。該三間公司均在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註冊成立。

譚云標先生，46歲，於2004年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此外，彼現時亦擔任中粵馬口鐵及中粵浦項的董事。譚先生於中國華南農業大學畢業，於1984年至1988年期間在中國中山市政府工作。譚先生於1988年起加入中山山海實業有限公司(「山海實業」)及中粵馬口鐵，於1997年擢升為董事兼副總經理，並於2001年起擔任該兩間公司董事兼總經理。於2009年年底，山海實業被中粵馬口鐵吸收合併。

補充資料(續)

宋咸權先生，36歲，於2008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彼於2008年6月至2009年4月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現時亦擔任中粵馬口鐵之董事。宋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在核數、會計和企業重組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和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和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宋先生曾於一間主要國際會計師行任職逾10年。在加入本公司前，宋先生擔任粵海投資助理財務總監。

黃小峰先生，51歲，於2008年10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畢業於中國華南師範大學，持有歷史學學士學位。彼亦持有中國中山大學公共行政管理碩士學位。黃先生於1987年至1999年期間在廣東省委辦公廳曾擔任不同職務。1999年至2003年先後任中國廣州市委辦公廳副主任及中國廣州市委副秘書長。2003年至2008年先後任廣東省政府辦公廳副主任及廣東省政府副秘書長。黃先生於2008年4月獲委任為粵海控股董事及副總經理，之後再獲委任為香港粵海常務董事及副總經理，並於2009年2月出任為粵海控股及香港粵海總經理。彼亦於2008年6月及10月分別獲委任為粵海投資及金威啤酒非執行董事。粵海投資及金威啤酒均為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粵海投資及金威啤酒之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

羅蕃郁先生，55歲，於2000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現為香港粵海董事及金威啤酒非執行董事，曾擔任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粵海制革非執行董事。羅先生於1987年加入粵海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粵海企業」)，負責法律事務。在加入粵海企業以前，彼曾任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經濟審判庭審判員及副庭長。羅先生畢業於中國中山大學經濟系。

侯卓冰小姐，49歲，於2006年8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現時亦擔任中粵浦項的董事。彼於2000年5月至2002年7月期間曾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侯小姐畢業於中國暨南大學國際金融系，並持有澳洲梅鐸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侯小姐熟悉資金管理，曾在廣州國際信托投資有限公司開發區分公司工作。侯小姐於1988年加入粵海企業財務部，於2000年8月至2002年7月曾擔任香港粵海財務部總經理。其後，侯小姐出任廣東天河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財務總監，直至2006年7月起分別出任粵海控股及香港粵海財務部總經理。

補充資料(續)

Gerard Joseph McMAHON先生，66歲，於1999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1996年年底，彼擔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執行董事及委員、香港收購及合併小組成員及香港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之證監會代表。McMahon先生為香港大律師，自1997年起，先後擔任香港、印尼及澳洲多間上市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現時，McMahon先生為Oriental Technologies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之董事長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彼亦為Indonesian Investment Fund Limited(一間於愛爾蘭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

譚惠珠小姐，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榮譽法學博士、法學學士(榮譽)、大律師，64歲，於1999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小姐亦擔任其他七間香港上市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永安國際有限公司、五礦建設有限公司、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及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其公職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轄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委員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特別行政區代表。譚小姐亦為廉政公署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委員及廉政公署保護證人覆核委員會小組成員。

李嘉強先生，57歲，於1999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一間管理服務公司之總裁，曾任法國巴黎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投資分析員及萬國寶通集團香港投資研究部主管。李先生亦曾出任香港若干間上市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

董事酬金的變動

自2010年1月1日開始，梁江先生、譚云標先生及宋咸權先生的年酬金(包括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分別約為540,000港元、410,000港元及980,000港元。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1999年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成員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Gerard Joseph McMahon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譚惠珠小姐及李嘉強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其中包括審閱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是否完整、準確及公平，並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審核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共舉行三次會議。

補充資料(續)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1999年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其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薪酬委員會成員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Gerard Joseph McMahon先生、譚惠珠小姐及李嘉強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組成。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其中包括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檢討及批准按表現而釐定的薪酬及就喪失或終止職務應付的賠償。

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薪酬委員會舉行過一次會議研究有關事宜。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05年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其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提名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主席梁江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Gerard Joseph McMahon先生、譚惠珠小姐及李嘉強先生組成。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其中包括物色合適及合資格人選成為董事會成員，並就董事委任及重新委任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提名委員會舉行過一次會議研究有關事宜。

審閱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及中期報告。此外，本公司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亦已審閱上述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於聯交所上市的證券。

補充資料(續)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作出之披露

於2008年1月25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兩間銀行(「貸款人」)訂立了融資協議(「2008年融資協議」)，獲得本金金額最高達480,000,000港元之有期貸款融資，其中已於2009年償還320,000,000港元。根據2008年融資協議，倘香港粵海不再(i)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50%或以上的具投票權股本，或(ii)對本公司擁有實際之管理控制權，則貸款人可要求即時償還尚未償還之借款及所有應計利息。

於2010年6月14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一間銀行(「貸款人」)訂立了融資協議(「2010年融資協議」)，獲得本金金額最高達160,000,000港元之有期貸款融資。根據2010年融資協議，倘香港粵海不再(i)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50%或以上的具投票權股本，或(ii)對本公司擁有實際之管理控制權，則貸款人可要求即時償還尚未償還之借款及所有應計利息。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之其他披露責任。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佈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3.0港仙(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1.5港仙)。中期股息將於2010年10月27日(星期三)派發予2010年10月8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2010年10月7日(星期四)及2010年10月8日(星期五)暫停登記。在此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欲獲派發中期股息之股東，必須於2010年10月6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梁江

香港，2010年8月27日

